

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7)皖0104执937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合肥德善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，住所地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100号安徽合作经济大厦七楼，组织机构代码：69414890—6。

法定代表人：孙福来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王博威，男，汉族，1988年12月18日出生，住址安徽省颍上县建颖乡集合村牛庄一队70号。

本院依据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皖0104民初3660号民事判决书，已向被执行人送达了执行通知书、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支付申请执行人借款200000元、利息109406元(2016年5月6日前利息为44740元，2016年5月6日至2017年9月11日，按月利率2%暂计算为64666元)、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为7735元、实现债权费用3000元、案件受理费6323元、公告费870元、执行费4156元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以(2017)皖0104执937号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王博威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5006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C幢508室办公用房(产权证号：合产110166051号)，2017年3月30日起查封三年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王博威名下位于合肥市滨湖区徽州大道5006号滨湖世纪城琼林苑C幢508室办公用房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宋 建 忠
审 判 员 吴 成 莹
审 判 员 张 升

二〇一七年九月十一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算

书 记 员 唐 明 明